



公義、責任、關懷

優質的國際化基督教大學

長榮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含大學日間部暨進修學士班)

校址：【71101】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

電話：06-2785123 分機 1800~1807、06-2785601

傳真：06-2785602

網址：<http://www.cjcu.edu.tw/>

長榮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民國 105 年 5 月 24 日長榮大學 105 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重要預定日程

項 目	日 期
7-11 超商繳費日期	105.6.20 (一)~105.8.5(五)
報名暨列印報名表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	105.6.20 (一)~105.8.8(一)
寄交報名資料或現場繳件截止期限	105.8.8 (一)【郵戳為憑】
最新名額公告日期	105.8.11 (四)
放榜、寄發成績暨考試結果通知單	105.8.16(二)
成績複查截止期限	105.8.19 (五)【限傳真】
正取生報到	105.8.24(三)
備取生遞補	105.8.25(四)
正式上課日	105.9.12 (一)

如因實際招生試務需要，各項招生預定日程有所變動，得於本校網站公告或書面通知，考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予以補救，請考生特別注意。

105 年 6 月							105 年 7 月							105 年 8 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2	3	4						1	2			1	2	3	4	5	6
5	6	7	8	9	10	11	3	4	5	6	7	8	9	7	8	9	10	11	12	13	
12	13	14	15	16	17	18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9	20	21	22	23	24	25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6	27	28	29	30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31				
							31														

上表灰底日期請參照本招生重要日程，**紅字日期**為本校放假日。

目 錄

<u>壹、招生系級、名額、考科說明、注意事項</u>	1
<u>貳、報考資格</u>	4
<u>參、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u>	5
<u>肆、報名相關規定</u>	7
<u>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u>	12
<u>陸、錄取公告</u>	12
<u>柒、成績複查</u>	13
<u>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u>	13
<u>玖、入學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u>	15
<u>拾、附註</u>	15
<u>附錄一、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程）簡介與特色</u>	16
<u>附錄二、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u>	26

附件

- 一、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
- 三、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全免優待申請表
- 四、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 五、長榮大學各學系與相關行政單位聯絡方式一覽表
- 六、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 七、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
- 八、長榮大學獎助學金一覽表
- 九、通往長榮大學交通路線圖
- 十、報名資料專用信封

升學長榮大學的優勢與未來發展

深耕教育屢獲肯定

高中學生肯定 繁星指考 再創佳績

參與繁星推薦實際招生人數逐年成長、分發滿額；在指定科目考試上，全校分發錄取率均超過 100%。

進修人士肯定 職涯進修 打造第二競爭力

自 103 學年成立永續教育學院，採不分系招生的策略，並暢通日夜間跨系選課，落實終生教育課題，當年度整體報到率達 94.46 %。

專業見證 實際就業率名列前茅

根據商業週刊調查，2008 年～2010 年大學畢業生實際就業率，長榮大學於公、私立大學中排名第二！（不含醫學類）。



振翼高飛成就卓越



職涯競爭力榜

- 財金系 103 學年度金融市場職業道德證照 101 人報名，100 位通過，合格率達 99% 。
- 職安系所畢業生葉連韋等 10 人次高中 2012~2014 年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工業安全類科與消防四等特考。
- 護理學系連續三年就業率達百分百。
- 護理系 2014 年考取護理師執照通過率 90% 。
- 醫管系大學部學生於 2013~2014 年考取台灣醫學資訊學會醫學資訊管理師證照計有 24 人。
- 會資系通過中華民國品質學會 (CSQ) 2014 年資格鑑定考
 - I.服務業品質專業師 (CSQP) 共 5 人
 - II.品質技術師 (CQT) 共 2 人
- 社工系系友李淑慧等 21 人考取 103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
- 資訊暨工程學院全院各學系、學程全數通過 IEET 工程認證。
- 資工系 94 位同學考取「 TQC 雲端技術及網路服務（進階級）」證照。



學生榮譽榜



- 科管學程參加 2014 科管盃跨校際創新創業邀請賽表現優異，聶奕程同學為冠軍團隊成員、蔡佩蓁為亞軍團隊團員及陳健何為季軍團隊成員。
- 運技系李孟馨同學及李嘉馨同學榮獲第 20 屆亞洲青年划船錦標賽女子雙人單槳第 1 名。
- 103 學年度健康產業發展學程張蕙敏、廖婉鈞等人獲國健署 103 年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方案。
- 護理系一年級新生林晏如以作品「綠能電力轉換裝置」參加世界發明智慧財產聯盟總會「2014IYIC 韓國國際青少年發明競賽」決賽，榮獲銅獎。
- 「第六十二屆南美展」美術系楊慧華《生之慾》榮獲最高榮譽。
- 媒體系黃靖婷等四人榮獲第一屆青年社會企業&社會創新大賞競賽榮獲網路行銷組冠軍。
- 資管系柯志鴻老師指導羅于婷、鄭婉陵、劉巧涵、江宜庭同學參加「2014 第 19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兩岸交流組第 1 名。
- 本校橄欖球隊參加亞洲區大學 2012~2014 年橄欖球邀請榮獲連續三年霸冠軍，以及 2012 年亞洲盃冠軍、全國大專甲組 15 人制、7 人制雙料冠軍。

立足台灣 邁向國際

因應全球化及國際化之趨勢，本校積極推動國際交流，目前國際合作學校遍及亞洲、歐洲、美洲、非洲等地，共有姐妹校五十餘校，提供學生雙聯學制、交換學生、海外實習、暑期遊學或學期中短期就讀等學習機會。

校內持續建構國際化學習環境，並舉辦多項國際會議，促進國際間的學術結盟與合作，拓展在校學生國際觀、了解國際事物、持續的充實自己，在需要的時候善用自己的優勢，順利與國際接軌。



長榮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招生簡章

(含大學日間部暨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

105 年 5 月 24 日本校轉學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壹、招生系級、名額、考科說明、注意事項

一、大學日間學制各學系二年級聯合招生：以不分系方式報名暨錄取，報到再選系。

招生學系	報名選項	暫定名額	考科說明	備註
管理學院： <u>企業管理學系</u> 、 <u>國際企業學系</u> 、 <u>會計資訊學系</u> 、 <u>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u> 、 <u>航運管理學系</u> 、 <u>財務金融學系</u> 、 <u>運動競技學系</u> 、 <u>科技管理學位學程</u> 、 <u>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u> 、 <u>不動產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u> 、 <u>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 、 <u>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u> 。				1.自傳(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內容請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字數至少 600 字。 2.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內容請包含：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字數至少 300 字，並請繳交大學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可不包含 10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3.其他(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本轉學考日間部二年級各該招生學系/學程之招生名額至少為 1 名。各該招生學系/學程正式之招生名額以 105.8.11 (四) 當天公告之最新名額為準。
健康科學學院： <u>醫務管理學系</u> 、 <u>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u> 、 <u>生物科技學系</u> 、 <u>健康心理學系</u> 、 <u>保健營養學系</u> 、 <u>醫藥科學產業學士學位學程</u> 、 <u>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學士學位學程</u> 。			「資料審查」：須於報名時繳交，內容包括(詳如備註說明)：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	5.由於本校許多學系/學程轉學招生名額有限，甚至沒有名額，如果同學有強烈的就讀意願，建議可以選擇第二就讀意願，先行入學，之後再另行申請校內轉系。本校全面開放跨學制、學系選修課與校內轉系，提供在校生許多學習機會。
人文社會學院： <u>大眾傳播學系</u> 、 <u>翻譯學系</u> 、 <u>媒體設計科技學系</u> 、 <u>社會工作學系</u> 、 <u>應用日語學系</u> 、 <u>美術學系</u> 、 <u>應用哲學系</u> 、 <u>書畫藝術學系</u> 、 <u>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u> 。		60 二年級不分系	同分參酌順序： 一、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6.以不分系方式進行報名。 7.按公告之最新名額總額統一(不分系)錄取正取生暨備取生。 8.正備取考生應於規定之報到日期/時間親自或委託他人至規定地點按成績順序辦理報到選系，有關報到選系作業方式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3 頁之規定。 9.本校歡迎有志接受本校專業教育，並以本校為唯一升學與生涯規劃發展目標之青年報考本轉學招生。 10.神學系招生不限慕道友與基督徒，歡迎有志修習神學教育者報考。 11.本招生各學系/學程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 1 名，有關其錄取規定詳如本簡章第 12 頁之規定。
資訊暨設計學院： <u>資訊管理學系</u> 、 <u>資訊工程學系</u> 、 <u>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u> 、 <u>數位內容設計學系</u> 、 <u>創新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u> 。				
神學院： <u>神學系</u>				

二、大學日間學制各學系三年級個別招生：分系方式報名暨錄取。

學院系名稱	暫定名額	考科說明	備註
管理學院	<u>企業管理學系</u>	3	1. 自傳 (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內容請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字數至少 600 字。 2. 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內容請包含：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字數至少 300 字，並請繳交大學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可不包含 10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3. 其他 (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 本轉學考日間部 三年級各該招生學系/學程正式之招生名額以 105.8.11 (四) 當天公告之最新名額為準。
	<u>國際企業學系</u>	3	
	<u>會計資訊學系</u>	3	
	<u>航運管理學系</u>	1	
	<u>土地管理與開發學系</u>	3	
	<u>財務金融學系</u>	2	
	<u>運動競技學系</u>	3	
	<u>科技管理學位學程</u>	2	
	<u>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u>	1	
健康科學學院	<u>醫務管理學系</u>	2	「資料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內容包括(詳如備註說明)：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
	<u>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u>	2	
	<u>生物科技學系</u>	2	
	<u>健康心理學系</u>	2	
	<u>保健營養學系</u>	2	
	<u>醫藥科學產業學士學位學程</u>	1	
人文社會學院	<u>大眾傳播學系</u>	2	同分參酌順序： 一、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u>翻譯學系</u>	2	
	<u>應用日語學系</u>	1	
	<u>美術學系</u>	2	
	<u>媒體設計科技學系</u>	1	
	<u>應用哲學系</u>	2	
	<u>畫畫藝術學系</u>	2	
資訊暨設計學院	<u>資訊管理學系</u>	3	
	<u>資訊工程學系</u>	3	
	<u>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u>	3	
	<u>數位內容設計學系</u>	3	
神學院 神學系		3	

三、夜間學制進修學士班各學系二、三年級個別招生：分系方式報名暨錄取。

年級	學系名稱	暫定名額	考科說明	備註
二年級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2	「資料審查」： 須於報名時繳交，內容包括(詳如備註說明)： 一、自傳。 二、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三、其他。 同分參酌順序： 一、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 二、自傳。	1.自傳(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內容請包含：家庭背景、求學及成長過程等，字數至少 600 字。 2.讀書計畫含歷年成績單(評分項目，滿分為 100 分)：內容請包含：選擇就讀該系之動機、規劃學習方向等，字數至少 300 字，並請繳交大學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可不包含 104 學年度下學期成績)。 3.其他(加分項目，不單獨評分)：考生自認為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4.本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各該招生學程之招生名額以 105.8.11 (四) 當天公告之最新名額為準。
	語文學士學位學程	12		
	藝術創意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2		
	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10		
三年級	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2		
	語文學士學位學程	12		
	藝術創意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12		
	運動競技學系	12		

四、注意事項：(考生務請詳閱)

- (一) 簡章公布後各學系（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 **105.8.11 (四)** 當日公告為準，請考生留意。
- (二)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以各系級當年度轉學生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並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
- (三) 本招生考科採「資料審查」，均無筆試或面試，考生不必到校應考，請留意。
- (四) 各學系備取生遞補後，如招生學系仍有缺額者，辦理跨系遞補之規定請參閱本簡章第 13 至 14 頁。
- (五) 進修學士班「觀光與餐飲服務事業學士學位學程」為「產學建教班」，轉入本學程二年級學生至畢業，上課時間皆為每週四 08:10~21:50。
- (六) 進修學士班「藝術創意與設計學士學位學程」擬於 106 學年度起停招(依教育部核定為準)，學生入學後若夜間時段未開設相關課程，將輔導學生至日間上課或建議校際選課，報考前先闡明，考生不得異議。
- (七) 進修學士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一年級新生轉型成產學專班建教班，課程安排於星期六整天，一年級平日夜間原則不開課；104 學年度入學前之班級學生，開課時間仍維持於平日夜間時段。
- (八) 進修學士班「語文學士學位學程」擬於 106 學年度起更名為【日語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依教育部核定為準)。
- (九) 本校『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與大學日間部相同，排課時間原則上以週一至週五夜間為主，必要時並得於週六、週日排課。依規定進修學士班學生完全開放跨部選修日間部課程，且可於該學年下學期初，依本校學生申請轉系辦法之規定申請於下一學年起轉入日間部各學系，但以一次為原則。
- (十) 轉學生所依據之「課程配當表」是 103 學年度(含)以前者，須修習「服務學習」(1 學分)、「勞

務教育」(1 學分)、「勞務訓練」(0 學分)、「勞務實習」(0 學分)四門「服務教育」的必修課程。「勞務教育」與「服務學習」(各一學分)均是本校特有課程，不接受他校課程抵免。「勞務訓練」、「勞務實習」兩課程為校園清潔勞務實作，轉學生預編為午間時段，亦可申請晨間或課間時段。凡錄取本校日間部之轉學生，如在他校修習相似課程內容或名稱者，在「學分數≥本校學分數」前提下，務必請於學分抵免作業期限內至教學資源中心學生學習組申請抵免此兩課程。

(十一) 本校針對日間部學士班學生訂有英語畢業門檻之規定，依據「長榮大學學生英語能力及成就鑑定實施辦法」實施，請至[語文教育中心](#)網頁之「法規專區→畢業門檻」下載相關辦法查詢；航運管理學系及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英文畢業門檻辦法另訂之，請逕洽所屬學系進行了解。

(十二) 本校日間部原「健康產業發展學士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奉准更名為『醫藥科學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數位內容創作學士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起奉准更名為『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十三) 本校神學系旨在招收具基督教信仰，並且立志以基督教信仰服務教會和社會的人才，隸屬神學院，考生錄取報到入學後，應接受以下之規定：在校期間一律住校並須參加規定之宗教活動。

(十四) 本招生不招收陸生，在台陸生有意轉學至本校者，請洽詢本校入學服務中心 06-2785601。

(十五) 本校延修生(大學或進修學士班之五、六年級)，需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雜費。

貳、報考資格

大學一年級在校生及技術校院專科部在校生（符合專科畢業同等學力者除外）不符合報考規定，請勿報考。

一、具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可報考各學系二或三年級第一學期：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 2 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

(二) 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 4 學期以上者，可報考各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

(三)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第一學期者。

(四) 專科學校學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1.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 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七)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 36 學分者，可報考各學系二年級第一學期，修得 72 學分者，可報考各學系三年級第一學期。

二、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三、一般規定：

- (一) 凡各校開除學籍學生（不包含因為學業因素被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發入學之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身分證明書，始得以僑生身分報考日間部（依規定不得申請就讀進修學士班），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三) 服役期滿者，須持有退伍證明書；現役軍人，須持有國防部或各軍種司令部發給當年度之准考證明文件；具現役軍人身分者，須取得國軍上校（含）以上主管（須有印信者）所發之證明文件，始得以普通身分報考，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 (四) 師範大學、師範學院、教育大學及其附設專修科或師範專科學校畢業生，必須持有服務期滿證明文件、省（市）教育廳（局）核發之「解除服務年限證明書」或繳交自願於錄取後退還公費之切結書，始得報考。
- (五) 持境外學歷報考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並須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六) 後備軍人在專科學校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若轉學後屬平讀、降讀、重讀者均得申請儘後召集。
- (七) 持本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可向役政單位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八) 本招生之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均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考生應確實考量修業年限與未來修課負荷情況，如必須補修學分、延長修習或調降編級，考生不得異議。
- (九) 本招生入學後課程安排悉依各學系規定，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參、特種考生加分優待辦法

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者，須在報名時向本校提出申請，具雙重身分者限擇一報名，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並請務必使用本簡章附件二之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經本校審查通過後，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認定，不予優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辦或追認。經錄取後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變造情事，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依法究辦。

一、退伍軍人（限報考日間學士班轉學考者）

依據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 10301821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辦理。

- (一) 加分優待方式如下表，於規定年限內始得享加分優待：

在營服務役期	成績優待方式	優待說明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0%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	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5%	冊，均不得再享優待。
	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10%	
	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3%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 3 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者(含替代役，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且退伍後未滿 3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25%
在營服現役(含替代役)期間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 5 年者。			增加原始總分 5%

- (二) 退伍軍人以加分優待方式錄取者，一律以外加名額辦理。報考本招生各學系進修學士班者，不適用本項加分優待辦法。
- (三) 報名以前取得退伍身分者始享有加分優待，如在報名截止後退伍之現役軍人，僅能以普通身分報考，不予加分優待。
- (四) 如係因病不堪服役，申請停役獲准或獲免役，因未持有撫卹令，與所謂「因病成殘」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之規定不符，無法適用加分優待辦法(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函)。
- (五) 退伍軍人考生，於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或資料：
1.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本簡章之附件二)。
 2. 下列證件影本擇一即可(文件須載有入伍、退伍及服役時間)：
 - ①退伍令或退伍證書；②除役令；③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3.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者，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明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影本；
 4. 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影本。
- (六) 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繳交上校(含)以上主官准考之證明文件正本。
- (七) 警官(察)學校畢業生所持憲兵司令部發給之退伍令，不予退伍軍人之加分優待。

二、運動成績優良學生

- (一) 依據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040030687B 號令修正發布「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凡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學生，報考本招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下頁表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其考試成績得予以增加原始總分 10% 優待：
- (二) 運動成績合於下頁表之第 1 項次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合於下頁表第 2 項次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倘有服兵役者或生育者，得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十二條規定，其期間得予以延長。前列運動成績均以在學期間獲得者為限，但應屆畢業生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性競賽，在畢業當年 8 月 31 日以前獲得運動競賽成績者，視同在學期間取得。
- (三) 以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身分報考者，應於報名時繳交下列資料，經審查通過後，其成績方予優待。
1. 特種考生身分加分優待切結書(本簡章之附件二)；

2.運動成績證明影本。

三、加分優待以原始總分(不含加重計分)加權方式計算之。

四、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者，收到准考證後，務必詳細核對准考證資料是否審查通過優待。

項次	規定條件
1	<p>合於第四條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p> <p>一、奧林匹克運動會(簡稱奧運)：成績不限。</p> <p>二、亞洲運動會(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p> <p>三、世界運動會：前六名。</p> <p>四、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p> <p>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p> <p>六、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p> <p>七、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p> <p>八、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p> <p>九、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p> <p>十、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p> <p>(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p> <p>(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p> <p>(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p> <p>十一、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p> <p>(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p> <p>(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p> <p>(三)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p> <p>十二、亞洲及太平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p> <p>(一)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p> <p>(二)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p> <p>(三)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p> <p>十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p> <p>十四、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p>
2	<p>合於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如下所列)，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p> <p>一、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洲太平洋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前三名。</p> <p>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選拔參加之賽會：前三名。</p> <p>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p>
3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肆、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報名，考生報名資料必須以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方式送至本校，始完成報名手續。

流程：繳交報名費→上網登錄報名→列印網路報名表→郵寄紙本報名資料→完成報名

二、報名日期：

(一) 開放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日期：

105年6月20日(一)至105年8月8日(一)止【請於截止日夜間12時前務必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動作，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請考生注意】。

(二) 報名資料通訊寄件或現場繳件截止日期：

105年8月8日(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報名費、繳費方式與退費規定：

(一) 報名費：

- 1.個人報名：新台幣 600 元。
- 2.團體報名：兩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九折優惠，三至四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八折優惠、五至九人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七折優惠、十人以上團體報名者報名費享五折優惠。
- 3.低收入戶者：得免繳報名費，請務必依下列說明辦理。
 - (1) 凡考生係屬臺灣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
 - (2) 申請免繳報名費之低收入戶者請自行到網站下載申請表或簡章附件三，最遲於 105 年 8 月 8 日（報名截止日）中午 12 點前，將申請表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傳真（06-2785602）至入學服務中心，逾期不予受理，事後不得要求補辦。俟審核通過後，本校將以 E-mail、電話或手機通知考生，考生即可獲准登入網站報名。
 - (3) 提出本項申請者，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 (4)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請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至本會。

(二) 繳費方式：

- 1.報名費可透過 **7-11 超商繳費**【需加收手續費 15 元，繳費截止日為 8 月 5 日(五)，繳費成功後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需先至長榮大學繳費系統：<http://eportal.cjcu.edu.tw/Ebill/Home>，取得繳費條碼後即可直接至 **7-11 超商繳費**，團體報名費請參閱下表流程 4-2 說明，完成後收據請妥善保存，以備查驗。
- 2.可採**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辦理，繳費完成後，請自行妥善保存交易明細表正本，以備查驗。

ATM 繳費流程：

流 程	步驟
1.	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2	金融卡插入 ATM 後選擇「轉帳」功能(非約定帳號)。
3	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行庫代碼「822」
4-1	個別報名者：報名費為 600 元整 輸入網路報名「銀行繳款帳號」16 碼： 8115406xxxxxxxxxx ，其中 81154 為銀行識別碼、06 為本招生代碼、xxxxxxxx 表考生身份証後 9 碼數字。 範例：考生王○○報考轉學考，其個人身份証號碼為 D123456789 (此為範例，非固定帳號)，則王○○之「銀行繳款帳號」為 8115406123456789。
4-2	團體報名者：報名費請參閱前頁之說明。 請考生依上述繳費方式，以團體報名中某一人繳款帳號繳足折扣後之全額(例如：本招生原報名費 600 元，有 3 人團體報名，則享有 8 折優惠，折扣後之 3 人全額即為 $600 \times 3 \times 0.8 = 1440$ 元)。
5	輸入轉帳金額：請分別依個別報名之報名費或團體報名規定之全額繳交。
6	完成繳款(請列印交易明細表)，明細表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 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3. 除以上述兩種方式辦理繳費外，考生亦得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款，索取「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填寫：

入帳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西台南分行

戶名：長榮大學

帳號：即所謂「銀行繳款帳號」8115406 **xxxxxxxxxx** (如 ATM 繳費流程說明)

金額：新台幣 600 元整 (團體報名者另依優待金額繳費)。

將「代收業務繳款專用單」收執聯正本自行妥善留存。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甚多，地址或有變動，考生如有需要，請自行上網查詢 (<https://consumer.chinatrust.com.tw/>)；或撥免付費電話 0800-024-365、0800-017-888、或電話 02-27695000 洽詢。

(三) 退費規定

1. 退費規定只限個人報名者，團體報名者繳費成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2. 溢繳報名費者退還報名費溢繳部份。

3. 繳費後未進行網路報名、逾期繳件或未繳件、資格不符而無法報名（持國外學歷者除外）者，得扣除資格審查等手續費參佰元後，退還餘額。

4. 其餘原因（含已完成報名手續）者，恕不接受退費，請考生報名前審慎檢查與考慮。

5. 請一律依下表規定提出退費申請，否則恕不受理。

項次	申請應繳資料	說 明
1	<u>申請表</u> （格式一律 如 <u>範章</u> 附件）	請將申請表各欄填寫完整，並須檢附 ATM 轉帳交易明細表或 臨櫃繳款收據 正本 。
2	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 之回郵信封一個	收件人處請填妥考生姓名、通訊地址，退費一律開立支票， 以所附回郵信封掛號寄回。

※申請手續：

1. 一律採通訊方式，於報名截止前提出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將上述資料以掛號郵寄 71101 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長榮大學轉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暑假轉學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

四、網路登錄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 請先依規定方式繳交報名費成功後，ATM 轉帳繳款者於 30 分鐘後即可上網進行報名作業；超商繳款者須待兩個工作天(不含休假日)後始能上網登錄報名。

(二) 報名日期：105 年 6 月 20 日（一）起至 105 年 8 月 8 日（一）止。

(三) 網路報名步驟說明：

1. 輸入報名網址 <http://admission.cjcu.edu.tw/> 或從本校首頁 <http://www.cjcu.edu.tw/> 點選「資訊系統」→「招生資訊系統」。

2. 於「系統選單」點選「網路報名」。

註：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請等候「負責繳交報名費者」完成「6-2.(2) 輸入團報人數、全部報名考生之身分證字號」後，再開始進入網路報名步驟。

3. 詳閱並確認「網路報名同意書」，同意請點選「接受」後接續下個步驟，不同意請點選「不接受」並離開報名系統。

4. 輸入「銀行繳款帳號」，點選「下一步」。

註：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亦請輸入「負責繳交報名費者」之「銀行繳款帳號」，否則系統將無法查核繳費記錄。

5.核對繳款帳號與金額後，點選「報名項目」並確認。

6-1.個人報名：點選「報名方式」之「個人報名」。

6-2.團體報名之「負責繳交報名費者」：

(1)點選「報名方式」之「團體報名：負責繳交報名費者」。

(2)輸入團報人數、全部報名考生之身分證字號。

6-3.團體報名之「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

(1)點選「報名方式」之「團體報名：其餘同組團體報名者」。

(2)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

7.閱讀報名需知、網報流程後，點選「下一步」。

8.點選「報考班別」，並輸入考生基本資料。

9.點選「預覽畫面」檢視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需要修正，請點選「修改資料」進入修正畫面。

10.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定申請」，電腦會產生「網路報名流水號碼」。

11.列印網路報名表，並於表上簽章確認，網路報名程序即完成，請考生準備報名資料與繳交。請務必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網路報名暨列印報名表動作，逾時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四)若不慎輸入錯誤，請於列印網路報名表後以紅筆更正後寄交本會(一經本會收件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正)。輸入報名表各項資料時，請審慎核對無誤後再送出(若因登錄資料有誤，以致考生權益受損時，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報名所需之附件表格，請自行下載列印備用。

(六)收件相關規定：

1.資料寄送前，請將所有報考須繳交之各項表件及證件依照本簡章第10~11頁規定之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信封」(請自備B4大型信封，並至網站上下载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上)內，且於信封正面註明報名流水號碼、姓名、地址、報考學系別，依簡章所規定之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

2.收件地點：【71101】臺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

3.收件人：長榮大學105學年度轉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4.如欲現場繳件者，可於通訊寄件截止日前，將封妥之報名專用信封套，於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招生委員會(設於行政大樓一樓入學服務中心辦公室)登錄收件。

5.通訊寄件截止當日郵局下班後17：30至24：00欲現場繳件者，可送達本校校門口警衛室登錄收件；或任何之民間快遞公司(一般超商均附設)投寄，逾期恕不受理。

(七)凡未於報名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前寄回報名表及報名所需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如因逾期寄(繳)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時，責任概由考生負責。

五、報名繳交資料規定：

(一)報名表：請一律使用經由網路報名成功後自網路下載列印之報名表。

(二)相片一張：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彩色照片一張(切勿使用一吋大小、生活照、影印或掃描自行列印之照片取代)，背面書寫姓名、報考學系、身分證號碼等資料，用迴紋針夾於報名表右上方即可。

(三)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

(四) 報名應繳之學力證件影本說明如下：

考生身分	報名應繳驗證件項目					
	學生證 (正面)	歷年成績單	畢業證書	修業(轉學)或休學證明書	資格證書	學分證明
大學肄業生（已退學離校學生，修滿2個學期以上者）		√		修業(轉學)證明書		
大學休學生		√		休學證明書		
大學在校生	√(註冊章至少2個學期，含104下註冊章)	√(可不含104下學期成績)		錄取後繳驗修業(轉學)證明書		
專科畢業生			√			
同等學力之專科肄業生		√		修業證明書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		√		修業證明書		√
專科補校結業生		√			√	
軍警校院退學生		√		修業證明書		
推廣教育學分班					√	√
持國外學歷學生	請詳閱以下第8點之說明					

1. 大學暨獨立學院已退學學生(肄業生)報考時，應繳交修業(轉學)證明書影本（須含有歷年成績單），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驗載有成績之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2. 軍警院校已退學學生(肄業生)報考時，應繳交修業證明書（須含有歷年成績單）及退學證明書影本，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驗載有成績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3.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學生報考時，應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含入學至少2個學期以上之註冊章（詳如報考資格），必須清晰可見，尚未加蓋註冊章或學生證格式無註冊章者，請另申請在學證明替代】，並另繳交歷年成績單影本(成績可不含104學年度下學期)，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驗載有成績之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4. 大學或獨立學院休學學生報考時，應繳交休學證明書（須含有歷年成績單），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驗載有成績之修業(轉學)證明書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5. 專科學校已畢業生報考時，應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6. 同等學力之專科學校肄業生須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應繳交修業證明書影本(須含有歷年成績單)，錄取後入學時仍應繳驗載有成績之修業證明書正本始准註冊入學。
7. 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生應繳驗載有科目名稱、學分數及成績之學分證明書（至少80學分以上），重複修習之課程學分不予計算。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據教育部頒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其就讀之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者始得報考，[各國外大學參考名冊](#)可於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頁查詢。若持國外學歷考生至報名截止前尚無法繳交下列文件者，即以報考資格不符論，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退還報名費，責任由考生自負。

- A. 「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格式如簡章附件六)；
-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含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須附經公證之中譯本）；
-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出境紀錄（外籍生與僑生免繳），此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 D. 「國外學歷授權查證英文同意書」(格式如簡章附件七)

(五) 報名資料經本會收件後，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身分、應考資格。

(六) 報名考生所繳交之審查資料，均不退回。考生如有他用，請自行備份。

(七) 不符合報考資格或所繳證件有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之情事者，本校應拒絕其報名。

伍、成績計算、同分參酌暨錄取方式

一、考試科目資料審查各項目成績滿分均為一百分，惟各學系考試科目有加重計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決定，並以總成績高低（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依序錄取至各學系組額滿為止；日間部二年級不分系則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公告總名額額滿為止。本招生考試得酌列備取生（含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並得採不足額錄取。不足額錄取者，不得列備取生。

三、考生若資料審查項目全部未繳交者，不予錄取。

四、考試同分參酌方式：

各學系級組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依本簡章壹之說明，如仍同分則增額錄取之。

五、退伍軍人之外加名額錄取方式，依據民國 96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60052411C 號函規定辦理：

- (一) 退伍軍人外加名額之最低錄取標準得與一般生不同。
- (二) 退伍軍人原始總分(含加重計分，不含優待加分)已達一般生正取最低錄取標準者，以招生名額內錄取為正取生。
- (三) 退伍軍人未以一般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時，以優待加分後達外加名額正取最低錄取標準時，以外加名額錄取為正取生。
- (四) 退伍軍人優待加分得列備取生，依成績排序後達一般生備取及加分優待之備取最低錄取標準者，將同列備取生，於報到當天擇一遞補。

陸、錄取公告

一、預定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6 日（二）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並於長榮大學行政大樓入學服務中心佈告欄張貼錄（備）取名單，同時於本校網站公告，網址為：
<http://admission.cjcu.edu.tw/>→熱門連結，或 http://www.cjcu.edu.tw/zh_tw/→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系統→熱門連結。恕不接受電話查榜，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柒、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考生如對成績存疑時，得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9 日(五)下午四時前以傳真方式(06-2785602)申請成績複查，逾時不予受理。本會將以傳真方式回覆複查結果，若考生未提供傳真號碼，本會得以電話方式告知複查結果，考生不得異議。

二、申請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一) 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將此申請表與成績單一併傳真，且不得委託他人、考生或考生家長至本會現場查詢。
- (二)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要求重新閱卷。

三、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格請務必由考生以正楷親自填寫，以免影響考生權益。
- (二)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三) 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
- (四) 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四、未錄取考生經成績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五、已錄取之考生，於成績複查作業後，發現其總成績排名列於應錄取名額之外或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者，即取消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捌、正（備）取生報到（遞補）作業

一、正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正取生報到通知事項」。

二、備取考生將同時接獲「考試結果通知單」及「備取生遞補通知事項」。備取遞補作業地點及報到規定有關證件，將於備取生遞補通知事項中列明。

三、**日間部三年級暨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個別招生**學系部分：

- (一) 正取生預定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三) 上午 09：30~10：30 辦理報到手續。
- (二) 凡未經許可之未報到或逾時報到之正取生，不論任何理由，本校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正取考生不得異議。
- (三) 8 月 25 日(四) 上午 10：00 時開始進行備取生唱名遞補作業，本會作業人員將同時關閉報到會場大門，所有考生與家長，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再准許入場，如因此影響其備取權益，本校不予補救。

四、**日間部二年級聯合招生**部分：

- (一) 正取生預定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三) 13：30 (請勿遲到) 開始準時辦理選系手續。
正取生採現場唱名選系作業，為維持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於 13：30 準時關閉，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選系者，視同放棄正取資格，不得異議，但逾時到場之正取考生得於正取生選系作業結束後，一併按成績順序納入備取生遞補作業通知名冊。
- (二) 正取生統一集中報到，按公告錄取名冊名次順序，依次優先選填學系/學程，至各學系/學程選填登記額滿為止。
- (三) 招生委員會得視各學系正取生報到選系登記後之缺額，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四) 上午 10：00 準時進行備取生依序唱名遞補選系作業。

備取生採現場唱名遞補作業，依成績高低及正取生報到後各學系之缺額，順序遞補。為維持遞補作業之流程順暢及公正性，會場入口將同時關閉，並進行現場唱名遞補，遲到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進入會場，未依規定時間到校辦理遞補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不得異議，請備取生與家長注意！（逾時到場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考生得於遞補作業結束後，一併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備取生依次優先選填遞補學系，至各學系遞補登記額滿為止。

(四) 請正（備）取生慎重考慮選填（遞補）學系，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登記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缺，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第二次遞補作業通知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

五、本校將於民國 105 年 8 月 24 日處理正取生報到作業結束後，於當天 17:00 將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公佈於招生資訊系統網站，請備取生自行上網瀏覽。

六、**備取考生跨系遞補作業：**

(一) 跨系遞補作業：

各學系之備取生經遞補作業後，各學系級組仍有缺額者，得經本會同意由同年級未獲遞補之備取生，於備取生遞補作業當日，依據各學系跨系遞補一覽表（如第 15 頁所載）、考生意願及成績等，依序現場辦理跨系遞補作業至各學系級組額滿為止。遞補作業時，一律比較同分參酌順序為第一之考科（滿分為一百分）原始成績。如同分參酌順序為第一之考科其原始成績遇有同分時，依序比較同分參酌順序第二之考科，依此類推。如各考科均同分，則由缺額之學系面試決定之。

七、逾時到場之備取生與已到場未獲遞補之備取生將一併納入跨系遞補作業，按成績高低依次遞補，至各學系級組招生名額額滿為止。

八、備取考生可委託親友持委託書（格式可於放榜後至本校網站下載）及所需之相關學力文件正本代為辦理報到遞補。

九、於備取遞補作業當日已到場但未能順利獲得遞補之備取生，得依其意願納入「備取遞補作業候補名冊」。

十、請備取生慎重考慮跨系遞補之選擇，一經選定遞補登記，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各學系級組滿額後，如再有人放棄出現缺額時，本校個別通知已納入遞補作業候補名冊之備取生依次辦理遞補報到手續。

十一、正（備）取生應依本校規定攜帶相關之報考資格與學力證件正本及影本於報到（遞補）時繳交。報到（遞補）當日及未來註冊時如發現有重大違規事宜、冒名頂替、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證件或不合報考資格者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考生不得異議；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取消入學資格，並撤銷學籍；畢業後方始發現者者，追繳已發之畢業證書，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十二、持國外學歷之錄取考生，應檢具本簡章第 11 頁「報名繳交資料規定」所要求之正本文件，否則將不准入學。

『跨系遞補一覽表』

接受跨系遞補之系組	可跨系遞補之系組
日間部二、三年級所有招生學系、學程	日間部各學系、進修學士班各學系
進修學士班二、三年級所有招生學系、學程	

玖、入學後抵免學分注意事項

入學後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如附錄二）辦理線上申請作業，並請注意辦理之截止期限（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辦理學分抵免後需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不得異議。如有疑義，請逕洽各學系辦公室行政助理，電話 06-2785123 轉分機（如附件五）。

註：考生參加本次轉學招生考試者（含非相關科系畢、肄業者）並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均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學分抵免，考生應確實考量修業年限與未來修課負荷情況，如必須補修學分、延長修習或調降編級，考生不得異議。

提醒：欲申請教育部學雜費減免優待者，依規定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相當年級、學期已享受學雜費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例如：原二年級第一學期已享有過學雜費減免，後來因復學、轉學、調降編級…等情事又重讀二年級第一學期，則因重複無法再享有學雜費減免優待）。

拾、附註

- 一、本招生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本校學則、本校相關招生辦法與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之。
- 二、本校各學制各學系學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網站。
- 三、本考試如發生招生試務糾紛，當事人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一週內，依本校「各項招生考試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 四、為防止 SARS、H1N1 或其他傳染病蔓延，本校得依教育部或衛生署之規定辦理，所有考生均不得拒絕本校採取之各項防制措施，亦不得藉此要求延長應試時間或補考。
- 五、本校為基督教大學，學生錄取入學後，請尊重本校之教會精神及傳統。
- 六、本校為提供急難救助，或幫助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特別設置「安定就學專案」，項目包含緊急紓困、生活貸款、急難救助、清寒弱勢助學，各類工讀、公費慰問補助、低收入戶免費住宿、學生宿舍住宿費用可選擇「分期付款」或「以工代賑」方式與各種校內外獎助學金等等，可充分幫助需要的同學，詳細請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cjcu.edu.tw/>。
- 七、本招生簡章全文電子檔下載，不另販售紙本簡章（請勿來信函購），下載網址：<http://admission.cjcu.edu.tw/>→招生訊息→轉學考。
- 八、如有查詢事項，請撥電話：(06) 2785123 轉 1800~1807，或專線 (06) 2785601。

附錄一

長榮大學各學系（學程）簡介與特色

學院暨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 學系	<p>本系以五管知識為基礎，發展電子化企業管理、行銷二大特色，培育均衡發展且學有專精之優秀企業管理人才。</p>
	國際企業 學系	<p>本系旨在培養企業國際化所需之專業管理人才。畢業生可從事國際行銷、國際貿易等相關工作。</p>
	財務金融 學系	<p>本系設有大學部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教育目標旨在培養金融市場所需之專業人才。</p>
	會計資訊 學系	<p>本系旨在培養會計專業人才，包括會計師、記帳士、稽核人員、會計人員與稅務人員。</p>
	土地管理 與開發 學系	<p>本系主要發展目標在培養具有土地管理政策與法制、土地使用規劃與設計、土地開發防災及不動產市場經營管理等專業知能，同時追求培育畢業生成為兼具國際視野、全球化思維與在地化行動能力實務研究之專業領域人才。</p>

學院暨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學系 航運管理學系以培育優秀的海運及空運經營管理人才為使命，大學部注重企業倫理實踐與基本航運知識學理與操作技能，養成為初級經營管理人才；碩士班注重問題理解與分析能力，養成為中級經營企劃人才。本系辦學優良，民國98年獲得「大學評鑑認可」之績優成績。畢業生除可繼續報考國內外研究所深造以外，可選擇就業機會包括船務公司、海運公司、空運公司、物流公司、貿易公司，以及公職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課程規劃涵蓋海運、空運及物流三大特色領域。 專任教師專長涵括法學、海運經營、港埠經營、物流及貨物運輸管理、航空運輸、航空經濟與環境、交通運輸，以及語文。 規劃實習課程，可自大二起選修，至航運相關企業實習。 注重與企業及政府部門之交流，以掌握航運產業最新發展趨勢，使師生一同成長。
	運動競技學系 運動系以培育運動專業人才為使命目標，大學課程模組化銜接職涯；分為『競技運動模組』、『全民運動模組』及『綜合模組』，朝向培養學生具備運動專業知識能力、溝通及協調能力、運動服務熱忱能力、具備運動技能示範及指導能力與團隊分工及合作能力，主要致力於培育優秀運動選手、專業競技運動教練與體育運動指導員人才等；進修學士班以提升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碩士班以建立紮實理論與實務基礎及提升學術研究能力並培養運動選手、教練與訓練科學專業人才為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培育優秀運動專業人才。 培養具有健全人格、人文素養及服務精神的學生。 培養運動健身、運動賽會與各項競賽活動之實作能力。 推動國際交流，提升運動外語能力。
	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 因應國人對觀光餐飲議題的關注以及相關產業的迅速崛起，人力需求也逐漸增加。本校於100學年度新設「休閒產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之後於103學年度增設餐飲管理組，並於104學年度申請更名為「觀光與餐飲管理學系」。本系以在地觀光餐飲產業為發展主軸，課程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培育具備「產業關懷、優質服務與倫理涵養」特質的管理專業人才。	本系課程設計以管理基礎理論為核心基礎，主要發展觀光導覽與餐飲管理的領域課程兩大模組，觀光導覽模組主要是培育具備導覽解說與遊程規劃的能力，餐飲管理模組主要培育具備餐飲基礎技術與服務流程管理的能力。因此，本系在大一至大三安排學生進行管理基礎理論與領域專業模組課程，在大三寒暑假安排學生進行職場體驗必修課程，藉此加強學生實務經驗，學生也可以在大四選修整學期的職場實習課程，以達成就業無縫接軌的目標。

學院暨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管理學院	科技管理 學位學程	<p>1. 本學程以培育具創新應用素養之專業管理人才為宗旨，以因應當今台灣產業創新與升級中，有效運用創意與創新思維，協助產業提升附加價值與競爭力之管理人才。</p> <p>2. 學校已通過本學程變更設「系」，預定 106 學年度由「學士學位學程」正式提升為「學系」。</p>
	不動產 財務金融 學士學位 學程	<p>不動產以及金融服務業對於台灣經濟繁榮與成長之貢獻影響很大。台灣加入 WTO 開放外資投資國內不動產之後，兩岸又簽訂 ECFA，未來不動產與金融專業人才需求將逐漸被重視。本學程成立宗旨在於使學生能整合不動產與財務金融的專業知識，培養具有財務金融專業的不動產管理人才。</p>
	國際會展 管理 學士學位 學程	<p>因應全球化影響與政府積極推動會展產業融入國際體系參與競爭之人才需求現況，本校 104 學年度起增設「國際會展管理學士學位學程」結合「國際會展規劃」與「國際行銷貿易」兩大專業模組化課程，並強化商業溝通技巧以培育具備國際行銷貿易與國際商業溝通能力的會展專業人才。</p> <p>本學程與「臺南市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協進會」進行產學合作，並定期舉辦會展相關產業參訪，如觀光工廠、會展場館、策展公司等以進行更多產學合作及企業實習。</p> <p>為因應經濟部國貿局推動「台灣會展領航計畫」，以及企業全球化與國際會展產業需求，本學程在學生學習與課程規劃具有「多元模組課程」、「做中學、學中做」、「國際觀培養」、「專業證照輔導」等四大特色，讓學生知道如何舉辦國際會展，也知道如何參加國際會展。</p>

學院暨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管理學院	國際財務與商務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p>本學程旨在培育具國際視野及良好英語溝通能力的國際財務與商務之管理人才及行銷人才；課程規劃著重於國際財務、商務管理知能與實務職能之培育；畢業生未來生涯規劃可擔任：專業金融師、公司財務/會計職務、國際行銷/商務企劃職務及跨國企業專案管理人員。</p>	<p>課程涵蓋國際財務管理、國際商務管理及商務英語等專業領域，培育學生跨領域整合能力。</p> <p>課程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英語互動授課，提升英語聽、講、寫之能力。 2. 產業實習課程/企業實務競賽參與，擴展就業機會。 3. 聘請業師聯合授課，以增進學生實務能力。 4. 開設英語及專業證照輔導課程。
健康科學學院	醫務管理學系	<p>本系宗旨致力於培養人文、知識與能力兼備的永續學習醫務管理人才，以提升我國醫療保健服務之效率與品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健康專業與管理能力。 2. 著重獨立思考、團隊合作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3. 大三暑假醫療及長照機構實習(必修)。 4. 就業升學皆宜，出路多元。
	職業安全與衛生學系	<p>配合政府『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政策，以及職業場所需設置安全衛生人員之法律規定，本學系主要目的在培育職場安全衛生之專業管理人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安衛管理人才，符合就業市場。 2. 輔導取得專業證照，保障就業機會。 3. 師資陣容完整堅強，實務經驗豐富。 4. 與各科學及工業園區產學互動緊密。
	護理學系	<p>本系之設立係依據長榮大學的設校理念，秉持基督耶穌之博愛精神，致力全人教育，透過積極、有意義的師生互動與優質學習環境的營造，培育具有「關懷、尊重、樂群、堅忍、創造」精神的基層及進階護理專業人才。</p>	<p>培育具有核心素養之基礎護理專業人才，旨在培養學生意能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用基礎生物醫學科學、一般臨床照護知能與護理相關理論，以提供服務對象（個人、家庭、團體或社區）整體性之護理。 2. 於照護行為中展現專業倫理素養。 3. 關愛並尊重生命的尊嚴與價值。 4. 堅守護理專業之核心價值，承擔服務對象之照護責任。 5. 與服務對象及醫療團隊溝通合作，建立夥伴關係。 6. 以批判性及創造性思考，應用實證研究的結果提升護理實務。 7. 終身學習追求自我專業成長並因應時代趨勢及國家政策，協助推動相關護理業務。

學院暨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健 康 科 學 學 院	生物科技 學系	<p>本系以生命科學為本，生物科技為用，以培育「生物科技技術或研發人才」為設立宗旨。以培育「廣博視野、與時俱進、兼容並蓄之生物科技人才」為教育目標。</p>
	保健營養 學系	<p>本學系設立之宗旨為「培育具有愛與責任與永續學習的營養及保健相關領域之專業人才」，期以提倡營養與健康方面的知識，進而改善國人生活型態的品質。目前保健營養學系之學生來源除網羅國內優質學生入學外，並廣納海外僑生與外籍生，期使多元化的學習夥伴，增進師生在教學與學習的多元化之思惟與學習互動環境。對於師生之學習環境除了配備多媒體的一般教學教室以外，本系依各專業學科之不同設置有多種的實驗教室與研究室，輔以學校專業學習教室與圖書資訊環境，提供師生最佳之學習環境。</p>
	健康心理 學系	<p>為全國唯一的健康心理學系，提供扎实的心理學基礎教育以及廣泛的心理學應用訓練，期許本系畢業生心理健康，並具有知識、能力、及技巧以營造有助於身心靈健康的環境。</p> <p>本系備有完善的專業教室、研究設備及師資，提供優質之心理專業人員之養成教育。</p>

學院暨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健康科學學院	<p>醫藥科學 產業 學士學位 學程</p> <p>本學位學程以培育符合現代潮流的專業知識與功能性齊全之醫藥科學產業發展人才為宗旨。期望提供專業知識與服務的品質，加強相關研究與學術理論基礎，提升在職場之競爭力與專業優勢。</p>	<p>本學程特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結合健康科學研究與學術理論基礎，協助提升在職場之競爭力與專業優勢。 全方位優良師資，由健康科學學院統籌規畫，整合院內系所共 20 名專業教師共同參與。專精於醫藥科學產業相關之專業課程。 課程設計範圍涵蓋基礎之醫藥相關知識及產業科研等專業課程，強調學生理論與實務並重，訓練學生獨立自主的規劃且教育學生專業倫理，提升職場之競爭優勢。 產業互動學習，課程具有醫藥科學相關產業見習及實習之課程，可深化學生的醫藥科學產業之了解，強化未來就業能力。
	<p>環境與 食品安全 檢驗 學士學位 學程</p> <p>本學程教學目標以培養具備食品安全衛生、環境檢測與藥物檢驗等檢測分析人才，基礎專業知識與實務並重，培養學生基礎知識及技術與及實務的能力。問題溝通解決及重視團隊合作的能力，培養具有獨立思考及研發能力，能達成任務及創造開拓產業新契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業機會需求提高：因應食品安全衛生問題層出不窮，食品檢驗分析人員未來就業市場需求極高。 ◆ 理論與實務並重：著重基礎及強化環境與食品安全檢驗專業知識與實作之能力，以培養檢驗分析專業人才。 ◆ 資源充足：師資陣容堅強，本學程已於 105 年完成離子層析儀(IC)、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ICP/MS)及無塵室的採購與建置，後續將再增加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及實驗室等儀器及空間設置。 ◆ 產業實習：促進學程與產業互動，以實地實作「學以致用」模式，讓學生提早進入產業界，熟悉產業檢驗分析操作流程，培育符合產業界需求的人才。

學院暨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人文社會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p>本系教育目標，在培育直接服務的社會工作人才，重視實務操作。</p>
	媒體設計科技學系	<p>以藝術美學為基礎，結合美藝理論與數位媒體之專業實務；應用於廣告商展企劃、視覺設計、包裝設計、遊戲設計、數位媒體、網頁設計、影視剪輯與特效、2D 與 3D 動畫等文創與數位媒體產業，培育兼具人文思考、藝術創意、美學素養、科技創新，並符合數位科技脈動，契合現代社會潮流的數位媒體專業人才。</p>
	翻譯學系	<p>本系（所）之設立旨在結合語言和現代科技，成為一個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實用語言學系，提供比傳統應用英語系更具創新的課程，配合國家推動「營造英語生活環境」與促進台灣國際化的政策，培育熟諳外國語言(以英語為主，日、法、德、西語為輔)和初級與高級的翻譯人才，以滿足經貿、科技、新聞、和觀光實務等領域與日俱增的人力需求。</p>
	美術學系	<p>本系著重藝術創作與藝術應用之訓練，培育藝術創作與應用之專業人才，課程分藝術理論、藝術創作與實務。</p>
	應用日語學系	<p>1. 培育日本語文人才：由大一至碩士班、一貫培養日本語文、中日翻譯能力。 2. 培育日本經貿觀光人才：由大二至碩士班、培養日本觀光、經貿等能力。</p>
	書畫藝術學系	<p>本學系以水墨、書法、篆刻為主軸，兼重理論及欣賞課程，並以培養書畫創作及行銷人才為目標。</p>

學院暨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人文社會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p>本學系於 84 學年度向教育部申請設立，宗旨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人文素養、形塑傳播倫理秉持人文傳播的教育理念，重視傳播倫理與媒體責任觀念之培育。 2. 傳授傳播學理、落實媒體實務掌握大傳傳播之多元形式，提供傳播學理媒體實務之智能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系旨在培育「新聞」、「公關」、「廣告」、「音像傳播」領域之專業人才，重視傳播實務能力之養成，重視大眾傳播之「平面」、「音訊」、「影像」三大形式之製作與整合企劃能力之培育。 2. 本系建置長榮大傳數位影音平台 (www.mccjcu.com)，結合數位電視 Sun TV、長榮之聲 Star Radio FM88.3 暨全球網路廣播電台、薪傳數位電子報、與公視合作的 PeoPo 公民影音新聞，以及長榮劇坊、空中書坊、藝術風雅塘等，為一全方位的數位影音平台，不僅整合多元數位媒體、產學建教合作、官方與相關周邊系統機構及社區，協助學生結合學理與專業實務能力，並建立校內實習單位平台，以提早接觸媒體的經營與運作。 3. 大三下，系上繼之安排校外媒體實習，協助學生接軌及熟習就業市場，並提前擁有職場就業面試機會。 4. 課程重視並輔導學生獲取行銷、公關、繪圖、編輯軟體應用、剪接與影音製作、電腦軟體應用等專業證照。 5. 本系每年亦均有數位學生獲得交換留學之機會，以前往奧地利、捷克、澳洲、韓國、香港為主。再者，每年的教育部學海築夢計畫，學生得於大三暑假申請赴澳洲實習機會。
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p>本學程以因應時代脈動結合文化創意與科技、行銷，探索文化產業永續發展的契機為發展方向，設定本學程教育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育具有因應時代脈動促銷文化價值的文化產業經營與管理人才。 2. 培育具有跨領域整合能力提升文化事業品質的專業人才。 3. 培育具有適應情勢帶動企業轉型與再造的國際視野的企劃人才。 	<p>本學程以文化觀察及社會參與為教育與學習的核心，多元創作作為技藝的表現，以創新服務形塑台灣文化產業。因此，將「台灣文化創意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定位為整合台灣多元文化，結合科技與傳播行銷，培育具有國際化視野與文化公民意識的文化創意產業人才。</p>

學院暨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人文社會學院	應用哲學系	<p>本系以「哲學訓練、社會實踐」作為本系教育宗旨之精神指標。訓練學生具有哲學理性思辨能力，旨在學生具備參與社會的實踐精神，期許本系學生致力於關懷社會人事物、重視生命價值以及連結社會族群文化。</p> <p>本系承繼校院核心價值，以培育學生具有敬天、愛人、惜物及力行的人文素養與特質，並輔以東西方哲學文化對談，使學生成為具有社會關懷與哲學專長的世界公民。</p>	<p>本系發展特色以哲學專業訓練及生命倫理關懷為基礎，輔以參與社會文化及公共事務的能力培育，故設定本系教育目標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學生在「基礎及專業哲學」和「生命關懷與社會實踐」兩個領域的學習。 培育學生具有研讀哲學專業典籍的知識整合能力，及具有關懷生命及參與社會事務的人文素養特質，並培養對於在地文化的認知能力。 鼓勵學生以哲學知識及倫理價值為基礎，提升自我心靈價值，並探討及關懷社會公共事務。
資訊暨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本系成立之宗旨，在培育優質博雅並兼具「資訊科技應用、企業資源管理」之專業服務人才。	本系課程涵蓋資訊與管理兩領域。在基礎能力培養外，針對專業課程規劃了三個課程模組，分別是「軟體開發」、「電子商務」、「電子化企業」，學生可依個人興趣選擇模組修讀，對應職缺有程式設計師、網站設計師、企業資源規劃師、專案管理師等。學生學習成效良好，專案成果年年獲得全國競賽獎項。
	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以培育資訊人才為宗旨，師資陣容堅強，實驗設備充分。	本系適合對資訊及電腦有興趣之學生就讀，發展重點為行動通訊應用及多媒體處理與應用。本系設備新穎，學生可學到資訊領域的知識，日後可以成為資訊工程師、網路工程師、軟體工程師或多媒體設計師等，就業與升學路途十分寬廣。本系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國際認證』，教學成效和畢業學歷接軌國際。
	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	本系宗旨在培養兼具『電子資訊工程與管理智能』之全方位人才，適合有志於科技產業之學生就讀。	本系課程設計整合電子資訊工程之重點科目與管理基本智能，重視創意與實作，畢業生就業率高且受產業肯定。本系通過『工程及科技教育國際認證』，教學成效和畢業學歷接軌國際。

學院暨學系名稱	學系簡介	學系特色
資訊暨設計學院	數位內容設計學系	目前國內數位內容相關產業蓬勃發展，產值高達數千億，並持續成長中。本系清楚定位在訓練出兼具美學素養及程式能力之跨領域數位內容設計人才，以符合數位內容核心產業之需求，包括 2D/3D 遊戲、電腦動畫、影音應用服務、App 及網頁設計、數位學習、數位出版等。
	創新互動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順應對於「互動介面網站設計」、「App 應用程式設計」以及「互動裝置程式設計」的人才需求，以及科技美學的潮流，培育結合美學設計、創意能力並利用資訊技術實作想法的人才。教學重點包括：體感控制、空中攝影、App 與網頁設計等結合美學、創意訓練。
神學院	神學系	國內第一所教育部立案的神學院，是為了對基督教信仰有體驗且喜歡研讀聖經與神學思想的青年人設立的系所。 學術研究與靈修生活融為一體；信仰傳統與時代創新兼容並蓄；國際化與本土化同步進行。

長榮大學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

教育部台(八二)高字第 047428 號函准予備查

98.02.06 台高（二）字第 0980017659 號函同意備查
100.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
100.08.0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28127 號函准予備查
103.1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63208 號函修正
104.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3402 號函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本校辦理學生學分抵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辦理學生學分抵免，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學分抵免：

- 一 新生
- 二 轉系生
- 三 轉學生
- 四 雙聯學制學生
- 五 國際交換學生

第三條 第二條所列各類學生學分抵免多寡與轉(編)入年級配合規定如下：

- 一 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四十學分為限；轉入二年級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八十學分為限；轉入三年級者，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一百一十學分總數為限。
又轉入三年級者抵免相當學分後，須於修業年限內依照學期限修學分規定而可修畢轉入學系最低畢業學分；否則，應降級轉入二年級。
- 二 本校雙聯學制學生、國際交換生、非自請退學者，則不受前項學分抵免總數之限制。
- 三 新生入學前曾依教育部高級職業學校學生預修技專校院專業及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或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已預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得酌情辦理抵免學分，但不得提高編級。
- 四 入學前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境外 80 學分班修讀之科目學分，得酌予抵免學分數及提高編級，且不受本條第一款之限制，但至少修業二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數修習始可畢業。
- 五 一年級研究生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 六 本校大學部畢業生經碩士班各項入學考試，正式取得該系所碩士班入學資格者，得將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之科目，可申請抵免最多至三分之二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前款之限制。但研究所科目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時，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七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新生，其學分抵免總數最多以十八學分為限。
- 八 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者，入學前已修讀學士以上學位層級相關領域或同性質科目學分，得辦理抵免學分，但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學分數不得少於四十學分。
- 九 進修學士班學生入學前從事與課程相同或相近之工作成就、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具公信力之校外學習成就內容證明書，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抵免實習或實驗課程之科目學分。
- 十 進修學士班學生在學期間經學校核可，參與本校主辦之校外教育訓練及研究發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足資證明符合課程要求者，得申請採計抵認內容相同或相近專業科目之學分。
- 十一 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者，由學校發給學分證明，經入學考試錄取後，所修學分得酌予抵免，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第四條 學生申請提高編級須檢附抵免學分申請表及入學前畢(肄)業成績單，由所屬學系審查小組審核並擬訂簽呈，經系審查小組、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由註冊課務組辦理之。

- 一 大學部一年級新生(含重考生及專科畢業生)抵免學分數在三十六學分(含)以上者得編

入二年級；在七十二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三年級；在一百零四學分（含）以上者得編入四年級。

二 申請提高編級以一次為限，並應於辦理學分抵免完成時提出申請。提高編級經核定者，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三 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

第五條 學分抵免之範圍如下：

- 一 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
- 二 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
- 三 輔系學分「含轉系或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 四 雙主修學分。

第六條 學分抵免之原則如下：

- 一 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 二 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 科目名稱、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 四 除本校退學之重考生及降轉生外，體育只可抵免轉入年級前之課程，自轉入年級起應修習。
- 五 專生以抵免專校四、五年級修習科目為原則。
- 六 軍訓課程申請抵免或免修者，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由軍訓室另訂之。
- 七 本校學生憑語文教育中心認可之有效外語能力成就鑑定證明，得申請免修部份外語課程，相關作業要點由語文教育中心另訂之。
- 八 經辦理學分抵免之科目如重覆修習，將不計算於畢業學分內。

上述第二、三項內容相同或性質相同與否，由各負責審核單位認定之。

第七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如下：

- 一 以多抵少：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 以少抵多：所缺學分應予補修，如無法補足學分數者，不得抵免。

第八條 學分抵免之申請及審查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及（或）學分證明書，必要時可採取甄試方式認定其程度及決定是否可以抵免。須甄試始可抵免之科目，則應於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竣。
- 二 不論學分承認多寡，每學期所選學分數，應符合該學期修習上、下限學分規定。
- 三 學分抵免之審核：
 - (一)共同科目及通識科目：由本校各相關單位負責審核。各系(所)專業科目：請各該系(所)組成審查小組負責審核，並由系(所)主任簽章。體育科目：由開課單位負責審核。軍訓科目：由軍訓室負責審核
 - (二)第三條第八、九、十款之相關科目抵免(修)之審核，由系(所)主任簽章後送永續教育學院籌組審核小組負責審核。
- 四 學生填妥申請表並經上述相關單位審核無誤後，由各所屬系(所)送回教務處複核並登錄存查。

第九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轉系生在原系(所)所修讀科目學分獲准抵免者，應於歷年成績表上註明「抵免」字樣。
- 二 轉學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轉入年級前各學年成績欄。
- 三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修讀學位之大學新生或研究生，應將抵免科目學分，登記於編入年級前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成績欄。
- 四 除本校轉系生外，前述抵免之學分不列入學業成績計算。

第十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酌情抵免；此外，學生經本校「學生出境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中第二條第一至五款規定出境者，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提供修課課程書面資料包含課程起始時間、課程時數、課程大綱及成績證明正本等資料，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